

(格式七-十五)

特別盈餘公積(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)收回計算表

險別	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	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	本期收回特別準備					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
			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	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	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	所得稅影響數	收回合計數	
合計								

說明：依各險別分別列示。